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31,279</b>	100,529
毛利	<b>25,037</b>	23,622
除稅前虧損	<b>(20,870)</b>	(5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18,211)</b>	584
毛利率	<b>19.1%</b>	23.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b><u>人民幣(0.035)元</u></b>	<b><u>人民幣0.001元</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1,279	100,529
銷售成本		<u>(106,242)</u>	<u>(76,907)</u>
毛利		25,037	23,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17	5,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7)	(8,768)
行政開支		(26,026)	(25,7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5,208)	2,979
租賃負債利息		(533)	(388)
匯兌收益		1,510	3,506
其他開支		<u>(2,440)</u>	<u>(1,413)</u>
除稅前虧損	5	(20,870)	(506)
所得稅抵免	6	<u>2,893</u>	<u>567</u>
年度(虧損)/溢利		<u><u>(17,977)</u></u>	<u><u>61</u></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75)</u>	<u>(3,4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9,252)</u></u>	<u><u>(3,435)</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11)	584
非控股權益		<u>234</u>	<u>(523)</u>
		<u><u>(17,977)</u></u>	<u><u>6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86)	(2,912)
非控股權益		<u>234</u>	<u>(523)</u>
		<u><u>(19,252)</u></u>	<u><u>(3,43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01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0,314</b>	73,07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9	<b>5,000</b>	5,000
預付款項	12	<b>367</b>	1,754
遞延稅項資產	10	<b>6,902</b>	3,762
使用權資產		<b>12,390</b>	6,319
商譽		<b>7,165</b>	6,44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02,138</b>	96,3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048</b>	26,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b>138,987</b>	145,1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4,038</b>	29,7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b>297</b>	10,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757</b>	8,29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b>214,127</b>	219,7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40,084</b>	22,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b>34,793</b>	37,086
租賃負債		<b>1,992</b>	2,803
應付稅項		<b>1,962</b>	1,913
產品質保撥備		<b>1,169</b>	73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b>80,000</b>	65,44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b>134,127</b>	154,25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6,265</b>	250,609
		<hr/>	<hr/>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0,997</b>	4,922
遞延收入	15	<b>3,029</b>	4,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4,026</b>	9,157
<b>淨資產</b>		<b>222,239</b>	241,452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6	<b>35,415</b>	35,415
儲備		<b>182,281</b>	201,0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217,696</b>	236,508
非控股權益		<b>4,543</b>	4,944
<b>總權益</b>		<b>222,239</b>	241,4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年報內披露。

除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COVID-19產生的租賃優惠，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88,546	98.1	85,161	97.2
香港	1,690	1.9	2,434	2.8
	<u>90,236</u>	<u>100.0</u>	<u>87,595</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4,885</u>	<u>-</u>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31,279</u>	<u>100,529</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TO導電膜	47,843	43,130
智能調光產品	41,524	48,900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	11,529	217
銷售其他產品	<u>30,383</u>	<u>8,28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31,279</u>	<u>100,529</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大陸*	123,538	95,096
其他	7,741	5,43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b>131,279</b>	<b>100,529</b>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之時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116,629	100,529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14,650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b>131,279</b>	<b>100,529</b>

於本年度，已確認銷售商品之收入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40,000元(附註1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時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付款，惟小型及新客户除外，其付款通常預期於商品交付後立即結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下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於一年內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962	-
租金收入	2,938	1,120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15)：		
-與資產有關	2,249	415
-與開支有關	1,720	3,265
收回僱員償付開支	2,021	-
政府補助*	776	517
銀行利息收入	141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1
其他	76	167
	<u>12,917</u>	<u>5,658</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06,242</u>	<u>76,90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353	13,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2	14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366	(497)
	<u>16,131</u>	<u>13,2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45	12,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5	1,986
研究成本	8,361	9,844
租賃負債利息	533	38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41	-
核數師酬金	1,340	1,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5,208	(2,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4)	(1)
產品質保撥備	1,841	543
匯兌收益，淨額	<u>(1,510)</u>	<u>(3,506)</u>

##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		
年度撥備	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2	—
遞延(附註10)	<u>(3,140)</u>	<u>(567)</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b>(2,893)</b></u>	<u><b>(567)</b></u>

以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70)	(506)
加：本公司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	(a)	<u>2,254</u>	<u>1,984</u>
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u><b>(18,616)</b></u>	<u><b>1,478</b></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9)	38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65)	—
因所購買汽車所產生的額外稅項扣減之 稅務影響		—	14
研究成本產生之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176)	(1,107)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32	28
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773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82</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b>(2,893)</b></u>	<u><b>(567)</b></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 (b) 年內，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重續，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由於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c) 年內，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d)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此等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無)。

##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零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8,21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584,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7,7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西安興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	<u>5,000</u>	<u>5,000</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性質，故不可撤銷地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董事正在考慮撤回投資，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折舊支出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90	-	1,105	3,19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6)	212	(462)	1,211	(394)	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u>	<u>1,628</u>	<u>1,211</u>	<u>711</u>	<u>3,76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2	1,628	1,211	711	3,76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6)	(117)	3,291	77	(111)	3,1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u>	<u>4,919</u>	<u>1,288</u>	<u>600</u>	<u>6,902</u>

本集團擁有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7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9,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擁有自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3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695,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如適用)。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82,4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045,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866	147,878
減：減值	(36,161)	(10,955)
	<u>124,705</u>	<u>136,923</u>
應收票據	14,282	8,223
	<u>138,987</u>	<u>145,146</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229	32,057
三至六個月	22,128	15,947
六至十二個月	26,215	22,537
一年至兩年	29,230	41,134
兩年至三年	13,141	29,048
三至四年	8,021	4,423
四年以上	23	-
	<u>138,987</u>	<u>145,14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55	13,93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5)	25,208	(2,979)
匯兌調整	(2)	(2)
	<u>36,161</u>	<u>10,955</u>
於年末	<u>36,161</u>	<u>10,955</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四年，則計提全數撥備。

本集團源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所有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二零年：12個月)。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按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載列違約率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超過四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9%	5.84%	44.86%	63.48%	99.4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749	31,043	23,833	27,437	3,804	160,86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u>2,459</u>	<u>1,813</u>	<u>10,692</u>	<u>17,416</u>	<u>3,781</u>	<u>36,1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3%	4.18%	10.80%	47.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936	42,929	32,564	8,449	147,87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u>1,618</u>	<u>1,795</u>	<u>3,516</u>	<u>4,026</u>	<u>10,955</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310	20,448
按金	2,213	1,8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61	7,038
其他應收款項	<u>54</u>	<u>380</u>
	<b>24,038</b>	29,728
<i>非即期部分：</i>		
設備預付款*	<u>367</u>	<u>1,754</u>
總計	<u><b>24,405</b></u>	<u>31,482</u>

\* 設備預付款主要包括為擴展ITO導電膜的生產而支付予一名獨立供應商的預付款。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2,241	14,632
六至十二個月	3,037	1,031
一年至兩年	2,633	3,703
兩年至三年	2,131	2,180
三年以上	42	1,363
	<u>40,084</u>	<u>22,909</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576	1,756
應計開支	949	1,5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56	2,163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1,597	22,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2,342	7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252	6,925
其他應付款項	5,021	1,562
	<u>34,793</u>	<u>37,086</u>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自客戶收取之短期預收款。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6	1,50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確認收益(附註3)	(840)	(520)
已收現金增加淨額，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u>1,660</u>	<u>7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6</u>	<u>1,756</u>



## 15.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35	6,869
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963	1,046
研發	(ii)	800	-
撥至損益	4	<u>(3,969)</u>	<u>(3,6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u>	<u>4,235</u>
有關的政府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9	3,315
研發		-	920
		<u>3,029</u>	<u>4,235</u>

附註：

- (i)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購買設備的若干政府補助，並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以匹配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 (i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就其於《2020年珠海市產學研合作項目》下進行配備電控智能光溫調控的聚合物穩定液晶材料和器材研發項目獲政府補貼。該補貼於其擬補償的研究費用支出期間作為其他收入撥至損益。

##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5,200</u>
等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5,415</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應包括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於要約當日起30日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可予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可予行使；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可予行使。於各歸屬期間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可轉至下一歸屬期，及於有關有效的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8,590	1.16	15,700
年內沒收	1.16	(800)	1.16	(6,410)
年內放棄		—	1.16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u>7,790</u>	1.16	<u>8,59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份	二零二零年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97	2,863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596	2,863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597	2,864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7,790</u>	<u>8,59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辭任，合共沒收8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6,410,000份)及零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700,000份)被承授人放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20,000元，及撥回因沒收購股權而產生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54,000元，導致扣除淨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66,000元(二零二零年：於損益撥回淨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8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7,7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79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77,900美元(相當於約607,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7,7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4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已經飽和，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儘管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錄得增長，但由於價格競爭關係，我們的毛利仍見下跌。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0.9%。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15.1%。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具有優良的亮度及節能特性。該顯示屏及投影屏幕採用智能調光產品製造，當轉換所應用的電源時，可將不透明的投影影像變回透明。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客戶為商業用家，主要為媒體公司及運輸設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2倍。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上升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7倍。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30.6%增長。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4,000元。由盈轉虧是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中國實施相關措施。由於整體商業氣氛尚未復甦，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然逾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產品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國內市場仍競爭激烈。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在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30.6%。增加主要是由於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38.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銷售額上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競爭激烈導致售價相應下調導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30.1%。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約4.7%，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8.7%。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約19.8%，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25.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截至	截至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及產品研發	21.1	21.1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機器 及設備	6.8	6.8	-	不適用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 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0.6	10.9	二零二二 年底 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二 年底 前
營運資金	7.3	7.3	-	不適用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耗費更多的時間。再者，因COVID-19疫情的緣故，我們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已被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約42.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公司除外。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錄得以港元計值應付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倘因可能合理變動人民幣兌港元走強／走弱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49名（二零二零年：12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

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2,038,750	8.01%
	實益權益(附註3)	1,500,000	0.06%
	總計	<u>203,538,750</u>	<u>8.07%</u>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2,038,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權益指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劉紅維先生的水發興業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水發興業股份歸屬於劉紅維先生。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水發興業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第A.2.1段的偏離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高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